

销售合同

买方：中共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卖方：西安市高陵区宏欣电脑经销部

一、 买方订购，安装调试以下产品： 项目一览表：

品名	规格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复印机	台	1	29500	29500
台式电脑	台	2	5000	10000
投影机	台	1	8000	8000
液晶电视	台	2	21000	42000
液晶电视	台	1	3500	3500
激光打印机	台	2	1400	2800
激光一体机	台	1	950	950
激光打印机	台	5	1400	7000
笔记本电脑	台	5	7000	35000
装订机	台	1	16500	16500
合计				15525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质量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由卖方配送到买方指定的西安市内地点,并由买方当场接收并验货。

四、验收 货物送达后,由卖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买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不承担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买方一周内一次性将货款全部支付给卖方。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按厂家提供的保修政策进行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如是硬件本身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如是操作系统崩溃或受病毒、木马攻击及人为损坏方面的问题,需上门服务,卖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卖方与买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买方：中共西安市高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高陵区环城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时间：2022.12.9

卖方：西安市高陵区宏欣电脑经销部

地址：高陵区维也纳森林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时间：2022.12.9